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簡調字第31號

聲 請 人 楊俊豪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等管轄之規定，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如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16日到院之調解聲請狀所載。惟查，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設於臺北市中山區，有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故本件調解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40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